



驯化法律——哈特的法律规则理论

支振锋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驯化法律

——哈特的法律规则理论

支振锋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文从哈特的规则理论切入,以“法律是什么”和“为什么要遵守法律”这两个法学元命题为探究对象,并结合中国传统思想资源,尝试做出自己的分析。

不同于思想史的路径,本书遵循以问题为导向的研究进路,对哈特的规则理论进行了忠实的梳理,对哈特后嗣的法律实证主义做了介绍,并接续他们的学思,认为法律体系的基础是承认规则,而承认规则的基础是社会实践。在规则的社会理论的语境下,哈特以其规则的内在方面的构建,削弱了法律的强制性,是驯化法律的经典步骤;在此基础之上,通过“内生性规则”的设想,本书试图寻找一个削弱规则之官方性的可能,从而进一步驯化法律。

本书适合法学研究者和法科学生阅读,对于关心法学理论的法律实务人士,如律师、法官、检察官等,亦有参考价值。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驯化法律:哈特的法律规则理论/支振锋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4
(法意)

ISBN 978-7-302-18942-8

I. 驯… II. 支… III. 哈特(1907—1992)—法学—思想评论 IV. D909.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2093 号

责任编辑:方 洁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市世界知识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230 印 张:20.25 字 数:253 千字

版 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29.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8702-01

前言与致谢

2007年7月27—28日,英国剑桥大学丘吉尔学院里冠盖云集,包括尼尔·麦考密克(Neil MacCormick)、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约翰·菲尼斯(John Finnis)、A. M. 奥诺尔(A. M. Honoré)、马太·克雷默(Matthew Kramer)、奥诺拉·奥尼尔(Baroness Onora O'Neill)、约翰·加德纳(John Gardner)、大卫·里昂斯(David Lyons)、威尔·瓦卢乔(Wil Waluchow)、杰里米·沃尔德伦(Jeremy Waldron)、菲利普·佩蒂特(Philip Pettit)、莱斯利·格林(Leslie Green)等人在内,英美法哲学与政治哲学界平日难得一见的人物群贤毕至。他们不远万里来到剑桥,是为了讨论一个人的学术遗产,并以此纪念他冥诞百年。

这个人就是哈特!这次名为“哈特的遗产:法律哲学,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The Legacy of H. L. A. Hart: Legal, Political, and Moral Philosophy)的大型国际学术研讨会,由“剑桥法律哲学与政治哲学论坛”[the Cambridge Forum for Legal & Political Philosophy (CFLPP)]举办,不列颠学会(British Academy)资助,也是不列颠学会的年度峰会。有趣的是,除斯金纳外,其他参会者要么是哈特的亲

传弟子,要么是私淑传人,不管对哈特是批判还是继承,他们基本上都是汲取哈特营养而成长起来的英美法哲学与政治哲学界的新生代力量。而在现代社会,以一人之力,通过著书立说与指导学生从而直接影响身后学人与学风半个世纪之久者(这种影响还在继续),放眼世界,除哈特之外,还真屈指可数。因此,他不仅是20世纪英国法学界一个划时代的大师,也是西方法理学研究史上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

本书就是以哈特规则理论作为讨论对象的。哈特的理论丰富多彩,千头万绪,不仅直涉规则、权利、惩罚及法学方法论,更旁涉自由、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蔚为一座思想富矿,可资汲取的资源与值得研究的课题比比皆是。然而,为什么本书只选取其规则理论进行探讨呢?这是因为哈特的规则理论是其理论大厦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其法哲学工作最大的贡献。哈特的理论虽然丰富异常,但归结到底,其最根本之处,却是以规则理论为切入点,以“法律是什么”和“为什么要遵守法律”这两个法学元命题为探究对象,从而型构的一整套法哲学体系。与此相应,本书同样是以哈特的规则理论为切入点,接引中国传统的某些思想资源,对上述两个法学元命题所作的进一步思考。全书共6章。

第一章是问题与方法,主要交代本书的研究对象与写作思路,并对哈特做了简单的介绍。在这个部分,本书提出研究经典作家与经典文本有两种路径。一种是思想史的研究进路,主要是将研究对象放置于一个思想史的脉络之中进行分析与定位;另一种是以问题为导向的进路,着眼于研究对象所关注的是什么问题,进而找到自己的问题。在对哈特的相关文献进行了梳理之后,本书认为哈特所探讨的是“法律是什么”以及“为什么要遵守法律”这两个法学元命题。规则理论是哈特法哲学的核心,它对于回答这两个元命题具有关键性的作用。某种意义上说,本书将哈特的理论当成一件精美的瓷器,在

本章及其后两章,我们将着眼于将这个瓷器打碎,然后重新烧制,并试图在重制的过程中理解哈特,窥探其理论的玄机,甚至寻找其智者的一失之处。

第二章探讨哈特规则理论的提出,并从中看哈特对上述法学元命题的初步回答。哈特以奥斯丁的法律命令理论为蓝本,以劫匪命令为依托,通过不断地添加要素,型构了其法律指令理论的模型,并在对奥斯丁式法律指令理论的批驳中实现了对奥斯丁的超越。这是一个从命令论到规则论的推演过程。在这个过程之中,哈特不仅推出了其规则理论,还指出了社会规则的内在方面,并据之解释了为何只有规则才能产生义务。

第三章探讨的是法律的内在要素。在哈特看来,法律就是第一性规则与第二性规则这两种规则的结合。根据第一性规则,人们被要求去做或者不做某种行为,而不管他们愿意与否。第二性规则规定人们可以通过做某种事情或表达某种意思,引入新的第一性规则,废除或修改旧规则,或者以各种方式决定它们的作用范围或控制它们的运作。第一类规则设定义务,第二类规则授予权力,公权力或者私权力。如此,我们不仅有了法律制度的核心,而且得到了用以分析曾迷惑过法学家和政治理论家的大量问题的有力工具。

第四章是对哈特规则理论的一个丰满与补充。法律实证主义的一个核心主张是,法律的基础是社会实践。比如,奥斯丁认为,在其他各种实践之中,对主权者的习惯性服从是法律的基础;而哈特认为,法律的基础是一些趋同性态度以及一个相关官员阶层的行为。但他们的交代都并不非常清晰。自哈特之后,有些杰出的法律实证主义者已经运用刘易斯对成规的分析或者布拉特曼对共享合作行动理论的分析来发展出一种对社会实践的新解释,并力图证明这些社会实践就是法律的基础。本书接续他们的进路,认为法律体系的基础是承认规则,而承认规则的基础是社会实践。

第五章探讨的是哈特思想中的法律与道德关系理论,由作者的硕士论文删削而来。几千年来,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或者准确地说法律有效性(合法性)与道德诉求之间的关系,一直是理论家们所要探讨的一个重大主题,并且已经引起了法理学中的许多重大争议。对于自然法学家来说,评价实在法的道德标准以及对其适用时的意蕴,自然是应予关注的要紧处。可这却让实证主义法学家们感到不安。哈特秉承边沁、奥斯丁所开创之法律实证主义传统,坚持法律与道德的两分。他最重大的贡献是,在排除了道德之后,他为法律有效性找到了新理论基础——承认规则。本书认为,哈特成功地捍卫了法律实证主义的传统和基本学说,捍卫了法律精神的自由主义、道德选择的个人主义以及法学理论的自足性。

第六章是一个尾论,在这里,本书结合传统中国的和谐观念与哈特规则论试图提出一个理论上的设想。在对哈特法哲学意义上的法律进行认真的梳理之后,本书总结出法律现象的三个典型特征:强制性、标准性与官方性。哈特以其规则内在方面的理论,削弱了规则的强制性,是驯化法律的一个经典步骤;而本书意图在此基础上,通过“内生性规则”的设想,来看是否存在一个削弱规则之官方性的可能,从而进一步驯化法律。

自20世纪60年代著名国际法学家周子亚先生与辛格先生开启哈特法哲学的研究以来,国人始终保持着对哈特的关注。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海峡两岸掀起了一场研究法律实证主义及哈特法哲学思想的风潮,虽然出版的论文与著作并不算多,但研究他的博士或者硕士毕业论文却已经不少。本书就是在作者博士、硕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修改与加工而成的。只是,由于哈特思想的深邃以及语言及文化上的隔阂,当然也由于作者自身修为的有限,本书对哈特规则理论的研究尚处于一个初级阶段,倘若其中存在缺陷与不足之处,尚祈博雅君子不吝指教,希望日后能有机会修正。作者不揣

浅陋,算是抛砖引玉。

本书的出版,首先要感谢我的硕士导师许章润教授与博士生导师夏勇教授,没有许老师的鼓励,就没有本书的出版,没有夏老师的指导,就没有本书的初稿(博士论文);没有两位恩师的教导与关心,就没有我在学术道路上的成长。

感谢李林教授、冯军教授、徐炳教授、刘作翔教授、吴玉章教授、高鸿钧教授、高全喜教授、张恒山教授、朱景文教授、胡水君副研究员、黄列教授、王雪梅副研究员、毕小青副研究员,这些老师的关心、支持与帮助,给了我许多的启迪与鼓舞。

感谢同门学友徐宗立、王进文、周林刚、张卓明、翟志勇,师兄弟之间的探讨是我宝贵的灵感来源;感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张芝梅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陈景辉副教授,吉林大学博士生沈映涵学友,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杜强强博士,西北大学教师钱锦宇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教师邱昭继博士、湛红果博士,他们要么惠赠资料,要么审阅初稿,要么参与讨论,使我嘉惠良多。当然,书中所可能存在的任何学术质量问题,都应由作者承担。

最后,本书是作者所主持中国法学会课题《法的规范性与权威——规则的社会实践理论》(课题编号 D0802)的成果,亦蒙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法的规范性与权威:法律实证主义的新发展》(课题编号 YZDN)的资助,特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问题与方法	1
一、研究对象的界定	1
二、哈特简介	5
三、本书的写作思路	10
第二章 法律、指令与强制	28
一、经久不绝的追问:法律是什么?	28
二、以威胁为后盾的指令:法律指令理论模型	38
三、一个有益的错误:批判与超越	45
(一) 法律的多样性	45
(二) 主权者与臣民	58
(三) 法律与强制	64
第三章 法律的核心要素	67
一、方法论准备	68
二、行为常规性(regularity)、习惯与社会规则	73
三、两种规则的结合	80
四、对形式主义与规则怀疑论的反驳	87
(一) 规则的开放结构	87
(二) 规则怀疑论	90
(三) 承认规则的不确定性	93
第四章 事实与规范	95
一、承认规则的提出	96

(一) 法律体系的基础	96
(二) 法律与事实的统一	99
二、社会实践的结构	102
(一) 社会规则论的不足	102
(二) 承认规则的困境	108
(三) 哈特的成规主义转向	114
(四) 社会实践的结构	120
三、社会实践的理论模式	132
(一) 社会成规	132
(二) 共享合作行动	140
四、小结	151
(一) 承认规则再解释与法律规范性的发生	151
(二) 规范性、有效性与终局性	157
第五章 法律与道德	168
一、引言:一个法理学的问题史	169
二、三次论战和哈特法律与道德关系理论	189
(一) 不必满足道德需求的法律与法律的内在道德性 ——哈特与富勒的论战	190
(二) 道德能否被强制执行——哈特与德夫林 的论战	199
(三) 法律与道德关系的梳理与重证——哈特与德沃金 的论战	219
1. 权利和义务	220
2. 法律识别(identification)	220
三、哈特法律与道德关系理论的核心概念、证成与诉求	223
(一) 四个核心概念	223
1. 法律	223
2. 道德	226

3. 社会(维存)	228
4. 自然法的最低限度的内容	230
(二) 三个理论证成	232
1. 法律与道德关系的界定	232
2. 强制执行道德未必“道德”	235
3. 存在属于私人的道德	236
(三) 两个基本诉求	237
1. 自由	237
2. 生存	240
四、余絮	241
(一) 一个简单的结论	241
1. 哈特法律与道德关系理论的贡献	242
2. 软实证主义(soft-positivism)	247
3. 一点平议	248
(二) 余绪	251
第六章 驯化法律	256
一、再探道德与法律	260
(一) 最低限度的“联系”	260
(二) 道德不能驯化法律	263
二、规则的内在方面	270
(一) 实质化约论的谬误	270
(二) 规则的内在方面	272
三、内生性规则	278
(一) 法律现象的典型特征	278
(二) 发现立法中的沉默者	284
(三) 一个未完成的结语	289
参考文献	300
代跋	310

第一章 问题与方法

本书的创新之一,将是一个对从知名著作家们的那些理论中汲取这些论题重要性的拒斥,与对研究对象的直接审视。

——哈特《法律的概念》工作笔记。^①

一、研究对象的界定

右边表袋外悬着一条巨大的银链,底端拴着一部机器,这部机器很神奇。我们指令他把链子上拴着的东西拉出来,却是一个球体的东西,半边

^① See: Nicola Lacey, *A Life of H. L. A. Hart: A Nobel Dream and A Nightma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23. 中译本参见, [英] 妮古拉·莱西:《哈特的一生:噩梦与美梦》, 湛红果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是银,半边是种透明的金属;透明的一边,我们看见了画着一圈奇异的图形,想去摸一下,手指却被那层透明的物质挡住了。他把那机器放到我们耳边,只听见它发出不停的声音,好像水车一般。我们猜想这不是某种我们不知名的动物,就是他所崇拜的上帝,但我们更倾向于后一种猜测,因为他对我们说(如果我们理解正确的话,他表达得很不清楚),无论做什么事,他都要请教它。他管它叫先知,说他一生中的每一次活动都由它来指定时间。

对于18世纪英国作家斯威夫特的小说《格列佛游记》来说,它的价值绝非作者在1726年出版该书时所获得的200英镑稿酬。天真无邪的孩童们从中看到了奇思妙想与异幻世界,获得了单纯的快乐;而历经沧桑的批评家,从中看到的却是18世纪英国社会的某些层面以及对当时英国政治制度的辛辣批判。

小说中,格列佛的船只失事,他被冲到了小人国的海岸边。身材矮小(其身高是格列佛的 $1/12$)的小人国居民抓住了格列佛。国王对格列佛的身份有所怀疑,于是派遣两名专员对他进行调查。那份调查文件中的一段,就是上文关于“先知”的描述。也就是在调查文件的这一段落,当代著名的法哲学家尼尔·麦考密克(Neil MacCormick)从中看到了作者的幽默:“作者借助他们之口把玩笑开到了西方人头上,竟然说那(钟表)是‘他们所崇拜的上帝’。”还不止此,“那两个小人国专员不知道的,我们知道,所以我们觉得这段文字令人发笑”。瞄一眼那个描述,我们便知道说的是钟表,并且知道怎么用它,以及用它做什么。但笔锋一转,麦考密克竟将这个描述与20世纪法哲学的一个著名洞见联系了起来——这个洞见是由哈特所贡献的。他指出,用哈特非常具有启发性的话来说,我们是从“内在观点”来看那个神奇的机器的,这种观点来自于像我们这样一些人——理解那些复杂的规范性习惯并与之共事,日日遵从着这些习惯,能够用这些人造机械测量时间的变化,并借此使得相互间在行动上保持精度的协调。而小人国专员作为局外人,他们不知道这些,相对于格列佛所接受的那些习惯性规范来说,他们的理解是“外部的。”因此,哈特在

谈及规则的内在观点与外在观点时,两者之间的对比通过格列佛的例子得到了很好的体现。^①

这里,麦考密克不仅有着哲学家的慎思,还发挥了文学家的想象。他所提及的正是法哲学上的一个重要论题——哈特的规则理论及其“内在观点”说。的确,对行为的规则、规范、标准所做的解释,都必须从“内在观点”出发。^② 规则的内在观点是规则的一个重要方面,而“规则乃是哈特理论的一个核心”,^③是哈特庞大法哲学体系中的根基部分。正如格林在2005年的时候所总结的,可以一点都不过分地说,哈特作为英语语言世界中流砥柱的法哲学家,他的著作与教义使得充满偶然而混乱的英国法理学变成了一个真正的研究主题。在《法律的概念》^④发表之后的岁月里,特别是过去的25年里,不计其数的专著、期刊、论文、辞书、手册、网站等等,则又将那个主题变成了一个学科。^⑤ 哈特的理论以规则作为法律的基本要素来着手构建:法律是一个由社会规则所组成的体系,每一个法律体系都包括那些指引法律所治下之人们的规则,和那些识别、改变与适用行为指引性(conduct-guiding)规则的规则,而所有这些又可归结为那些为官员们所实践的习惯性规则,这些规则被切实地作为指引与评价的标准。正是

① [英]尼尔·麦考密克:《法律推理与法律制度》,姜峰译,265~26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② [英]尼尔·麦考密克:《法律推理与法律理论》,姜峰译,27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③ [英]尼尔·麦考密克:《法律推理与法律理论》,姜峰译,27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④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and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2nd*, with a Postscript edited by Penelope A. Bulloch and Joseph Raz,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⑤ See: Leslie Green, *General Jurisprudence: A 25th Anniversary Essay*,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005(25): 566.

在这些规则的形成与运作中,内在地蕴涵了法律的“规范性”^①:规范性语言表述了一种想要根据构成法律的那些规则而指引与被指引、评价与被评价的意愿。尽管没有不包含社会规则的法律,并且因此没有不包含在官员中最低限度之一致性合意的法律,但这种一致性合意并不总是完善的。规则适用只不过是裁判的一部分而已,因为规则总是内在地包含有意图与语言的不确定性,因此即便在法律被尽可能地清晰表述了的情况下,法官们依然常常在适用与创制规则中行使自由裁量权。^②当然,尽管哈特的阐述在法律实证主义者中间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并且追随者众多,但正如格林所言,很少有人会去不假思索或者未经修正地接受他。^③不过,我们已经可以确定的是,哈特的规则理论毫无疑问展示了其欲追问“法律是什么”以及“为什么要遵守法律”的学术抱负,而且,尽管我们不能肯定哈特是否已经实现了他的抱负,但他很可能已经最大限度地接近了这个目标。一个明显的事实是,自从《法律的概念》出版之后,“规则”已经成为英美世界众多法学家分析法律与建构其自身理论体系的基础要素,而哈特的“社会规则”与“承认规则”则已经成为理论家们进一步理论努力的平台。他们可以对之表示赞同或反对,但几乎无人能够越过它或者无视它。正是基于此点,而非认为哈特理论的其他部分不重要,

① 法律的规范性意味着什么?“有时候,当我们说法律具有规范性的时候,我们意指它为行为提供了规范性的理由;也即说,我们意指,各主体在服从法律时是被证明为正当的。在其他场合,当一个参与者(agent)相信存在一个服从法律的规范性理由时,我们说法律对于该参与者是规范性的。最后,当援引法律具有成为一个参与者行为的动机性理由的特征时,我们也会说法律是规范性的。当然,这三者是相互联系的,如果某个人相信存在一些遵循法律的规范性理由,那么对于该人而言,法律典型的就行为指引性的。并且,当我们反思我们自己的情况时,关于什么是我们有规范性理由去做的信念,以及关于什么是我们相信有规范性理由去做的信念,将会趋向一致。” Richard Holton, *Positivism and the Internal Point of View*, *Law and Philosophy*, 1998(17): 620.

② See: Leslie Green, *General Jurisprudence: A 25th Anniversary Essay*,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005(25): 567.

③ See: Leslie Green, *General Jurisprudence: A 25th Anniversary Essay*,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005(25): 567.

本书将研究的焦点投向了其规则理论。^①但在进行进一步的工作之前,我们需要对哈特此人做一个简单的熟悉。

二、哈特简介

赫伯特·莱昂内尔·阿道夫·哈特(Herbert Lionel Adolphus Hart),1907年7月18日生于英国的哈罗盖特(Harrogate),1992年12月19日逝世于牛津大学,享年八十五岁,2007年正值他百年诞辰。本科就读于牛津大学新学院(New College),主修希腊语、拉丁语,以及古代历史和哲学,1929年获得学士学位。之后他自学了法律,并于1932年至1940年间作为衡平法院出庭律师,在伦敦开业。二战期间他在M15(英军情报部门)任职,在假反攻登陆计划(false D-day landing plan)中作出了重要贡献,该计划或多或少成功地误导了纳粹部队而促成了诺曼底登陆的胜利。二战结束后不久,哈特作为一名哲学助教和讲师重返新学院。

在法理学的研究史上,哈特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在去世之前,他即已被认为是20世纪英美法理学中最重要的人物。在英国法

① 事实上,规则理论并不仅仅是哈特法哲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正如高全喜教授所认识到的,“规则问题一直是西方法理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比如,对于哈耶克来说,规则问题就是其社会、法律与政治思想的核心问题。参见高全喜:《法律秩序与自由正义——哈耶克的法律与宪政思想》,1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规则之所以受到理论家们的重视,则由于人是一种遵循规则的动物。高全喜引述哈耶克的话说,“人不仅是一种追求目的的动物,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遵循规则的动物”(〔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邓正来译,7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哈耶克也曾引用过Peters类似的说法:

人是一种遵循规则的动物。他的行动并不是简单地指向目的;他们也遵循社会准则和惯例,而且人也与计算机不同,因为他是因知道规则和目标而行事的。例如,我们把某些品行归于人,如诚实、信用、细心和吝啬等。这些术语,与抱负、饥饿、社会欲求一样,并不意指一个人所意欲追求的那类目标;它们毋宁是指他施于他自身行为的那类规章,而不论他的目标为何。

See: R. S. Peters, *The Concept of Motiva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9, 5. 以及〔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邓正来译,42页,注释7,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学界,他更被视为国家的骄傲,一个划时代的大师。^①

1953年,哈特(以微弱多数)被选为牛津大学的法理学讲席教授,接任亚瑟·L. 古德哈特(Goodhart)(前任有弗里德里克·波洛克爵士(Sir Frederick Pollock),保罗·维诺格拉多夫爵士(Sir Paul Vinogradoff),亨利·梅因爵士(Sir Henry Maine))。时年四十五岁的哈特,既没有法学学位,又没有哲学博士学位(或同等学位)。在法理学领域,他只发表过一篇论文和一篇书评。但自此之后,他在分析实证主义法学领域披荆斩棘,成为既往法律实证主义的集大成者和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流派的开创者;他的这一职业生涯,“对于20世纪西方法理学的推动作用远远大于其他任何人(或许不包括汉斯·凯尔森)”。^② 尼尔·麦考密克对其著作《法律的概念》的评价是:“只要人们还在学习法律,并且还在说英语(或者该书被翻译成的多种其他语言),这本书就会有读者”。^③ 更有人认为,“在英国和美国,自从1961年《法律的概念》出版以后,在法哲学中它就成了一种——可能是唯一的——主导性的力量”。^④ 韦恩·莫里森在《法理学——从古希腊到后现代》中指出,英语法学界公认的是,哈特秉承杰里米·边沁、约翰·奥斯丁所开创之分析实证法学传统,并在批判的基础上将之推向新的高度甚至达致“巅峰”,最终成为现代分析法学的旗帜。^⑤ 而哈特最新一本传记的作者莱西也在《哈特的一生:噩梦与美梦》中认为,“人们已经公认,他几乎是凭一己之力……在某种程度上彻底改造了法哲学,复活了英国实证主义与功利主义传统,并将法哲学与现代哲

① Duxbury Neil, *English Jurisprudence Between Austin and Hart*, Virginia Law Review, 2005, 91(4).

② See: Robert S. Summers, *Review of H. L. A. Hart's The Concept of Law; Estimations, Reflections, and a Personal Memorial*, The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1995(4): 587~596.

③ See: Neil MacCormick, *Herbert L. A. Hart: In Memoriam*, Ratio Juris, 1993(6): 337.

④ Stanley Bates, *Review of H. L. A. Hart. Ethics*. 1983, pp. 93, 809~810.

⑤ [英]韦恩·莫里森:《法理学——从古希腊到后现代》,李桂林等译,370、372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